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江苏吉山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无法按时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吴证券”）作为江苏吉山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吉山高新，证券代码：839564，以下简称“吉山高新”或“挂牌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在持续督导过程中，预计公司无法按时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。现主办券商提示风险如下：

江苏吉山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定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。目前，公司正处于申请主动摘牌的过程中，此事项已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吉山高新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已提醒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如吉山高新不能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进行年报披露，公司的股票将于 2018 年 5 月 2 日起被暂停转让；若不能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年报，公司的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特此公告。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 3 月 21 日

